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2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11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宗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宗顯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
能遭利用作為對於不特定人金融犯罪之取款工具，而一般人
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
關，其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
查，仍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統一超商交
貨便物流服務，將其名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下合稱本
案帳戶）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志遠」，並以不詳方
式提供本案帳戶之密碼。「陳志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詐欺對象、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受款帳戶均詳如附表所載），旋遭詐欺集
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

0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04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蔡宗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05 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
06 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7 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
09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0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
11 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均為其申辦，且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14 卡提供給他人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5 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乾女兒「張佳宜」
16 （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蕾蕾」），她說要寄港幣給我，稱
17 我給的帳戶沒有外幣功能匯不進來，會請金管會官員聯絡
18 我。嗣後與金管會專員連繫後，稱我的帳戶沒有外幣功能，
19 錢只能扣在金管會，解決辦法是要我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同時
20 寄給他，我並沒有給他本案帳戶的密碼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以統一超商交貨便物流服務，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
22 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志遠」之人，嗣該人所
23 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
26 被告所有之兆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內，款項匯入後旋
27 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
28 確，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
29 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7至27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
30 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

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且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或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財產犯罪，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工具。從而，倘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持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所可揣知，而被告於案發時已71歲，為成年人，自陳為大學畢業，前曾從事海軍貿易、目前已退休等情（見本院卷第39頁），顯為具有通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並非不知世事者或與社會脫節之人，被告僅於網路上與自稱金管會專員「陳志遠」聯繫，未查證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來歷等，即提供本案帳戶予該人使用，其當可知將具有高度專屬性之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主觀上顯有將之交由他人使用之認知，且其對於他人可能將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等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被告雖以上情置辯，並提出其與「葉蕾蕾」、「陳志遠」之

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查，「葉蕾蕾」於112年12月11日向被告為自我介紹，旋即表示要匯款港幣20萬元給被告，並稱該筆款項已經到外匯管理局，指示被告與專員「陳志遠」聯繫；被告於加入「陳志遠」後，「陳志遠」向被告稱「蔡先生麻煩您先請匯款方幫我發一份郵件到我們外匯管理局」、「幫您把這筆款項申請保留十天喔」，雙方於語音通話後，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向「陳志遠」表示已完成、「陳志遠」則回覆以「後天包裹收到我會第一時間通知您」等語，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1至132頁），顯見被告與「葉蕾蕾」認識時間短促、並無任何信賴基礎，「葉蕾蕾」竟稱要匯款10萬元港幣予被告，被告即依「葉蕾蕾」指示與金管會專員「陳志遠」聯繫，未依循正常管道為查證，於112年12月15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給「陳志遠」，顯然違背常情，至起訴書認為被告係於112年1月10日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應屬誤載。又金管會之工作內容係在監督各金融機構，本不可能處理個別民眾之外幣轉帳，被告若有外幣轉帳問題，應自行前往銀行處理，而非無故將帳戶提款卡隨意提供予網路上之不詳之人，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金管會專員找我叫我寄卡片，我覺得懷疑，還跟該人說你是詐騙吧、金管會是管金融機構，怎麼會管到老百姓等語（見偵卷第109頁），足見被告對於「陳志遠」是否確為金管會專員，以及上開明顯異常、可疑之處，已抱著半信半疑之態度，竟仍不問後果，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會幫助對方從事財產犯罪，卻基於自己不會有財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而容任不詳之第三人違法使用本案帳戶。至被告辯稱未將本案帳戶密碼交予他人云云，然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兆豐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業如前述，被告若未提供密碼，他人縱持有提款卡仍無可能提領款項並提領一空，可見本案帳戶確在詐欺集團之掌控中，故被告辯稱其未

提供提款卡密碼云云，顯屬無稽，足認被告亦已一併將本案帳戶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無訛。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告訴人因詐欺犯行之匯款後提領一空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揆諸前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輕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於第23條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之規定復增訂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但因本案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而均無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舊法。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同時提供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犯行，繼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達到遮斷金流軌跡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去向，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應予非難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和解或為賠償；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須扶養之人、目前退休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就沒收部分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款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否認就本案有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43頁），依卷內事證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曾有實際取得報酬，因認其無犯罪所得，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3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4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郭宜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詹惠娟	112年10月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呂宗耀」、「張珮珊」向告訴人詹惠娟佯稱須下載集誠資本投資軟體，由操盤手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詹惠娟陷於錯誤，並依詐騙集團	112年12月25日9時40分（起訴書誤載為9時42分，	5萬元	1.告訴人詹惠娟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9至32頁） 2.告訴人詹惠娟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

		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帳戶。	應予更正)		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卷第33至37、43至45頁) 3.兆豐銀行戶名蔡宗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卷第17至21頁)
2	宋金枝	112年12月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陳韻瑤」向告訴人宋金枝佯稱須下載集誠資本投資軟體，由操盤手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宋金枝陷於錯誤，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帳戶。	112年12月 22日10時5 2分	10萬元	1.告訴人宋金枝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7至50頁） 2.告訴人宋金枝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1至53、59至60頁） 3.兆豐銀行戶名蔡宗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卷第17至21頁)
3	張芳熒	112年10月1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杉本來了」向告訴人張芳熒佯稱須下載集誠資本投資軟體，由操盤手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芳熒陷於錯誤，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2月 18日11時3 5分	23萬3,000元	1.告訴人張芳熒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61、63至65頁） 2.告訴人張芳熒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66、70頁） 3.中華郵政戶名蔡宗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27頁）
4	曾啟舜	112年11月1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紫氣東來」，吳佩蓉」向告訴人曾啟舜佯稱須下載加百列資本投資軟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曾啟舜陷於錯誤，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2月 21日10時4 8分	5萬元	1.告訴人曾啟舜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1至73頁） 2.告訴人曾啟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7至78、83至84頁） 3.中華郵政戶名蔡宗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27頁）
			112年12月 21日10時5 2分	5萬元	
5	黃春蘭	112年11月某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顏惜君」、「杜金龍」向告訴人黃春蘭佯稱須下載普誠、億展投資軟體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黃春蘭陷於錯誤，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2月 19日10時3 9分	5萬元	1.告訴人黃春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85至89頁） 2.告訴人黃春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5至97頁） 3.中華郵政戶名蔡宗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27頁）
			112年12月 19日10時4 2分	5萬元	